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2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5）。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	5,000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8,000

合计	23,000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23,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95%，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